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粤卓意字第 Y2205488 号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1-13 楼

电话：0755-33050833

传真：0755-33050889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粤卓意字第 Y2205488 号

**致：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有关的资料、文件。公司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明，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09:0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研路 9 号比克科技大厦 8 层 801G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 9 名，实际出席股东苏青青、李英顺、苏金邓、吴倩，共计 4 名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492,6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苏青青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与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对 2021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2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492,6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对 2021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2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492,6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492,6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492,6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5.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考虑到公司经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并基于对股东长期利益的考虑，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492,6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6.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内容：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492,6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马海燕

经办律师: 沈冬璇

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